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3月5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3月5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4.50万股调整为23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作为关联董事,董事杨晖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认为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权益条件均已满足,同意以2025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权日,授予76名激励对象231.5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授予48.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2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作为关联董事,董事杨晖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获得通过。

3.备查文件

1.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5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四、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本次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4.50万股调整为231.5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公司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

对象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权日:2025年3月5日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31.50万份,限制性股票48.00万股

●首次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3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10.02元/股。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权日:2025年3月5日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231.50万份,限制性股票48.00万股

●首次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3元/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10.02元/股。

</div